**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平龙环罚决字〔2020〕第05号

**平顶山市瑞宏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4**MA40XJPH40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山高村**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1月18日，我局接收到平顶山市环境监察支队(平环监函〔2020〕175号关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暗访核查组移交环境问题办理的监察通知)，你公司砂土未覆盖，存在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以上违法事实有“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等材料为证。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决定书》（平龙环罚责改〔2020〕第09号）。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你公司应当承担环境行政法律责任。

我局于2020年11月30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平龙环罚先告字〔2020〕第05号），告知你公司对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平龙环罚先告字〔2020〕第05号）和《送达回证》等为证。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其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社会影响较小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三万元的行政罚款。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单位和账号:**

**收款机关: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账号:00000000000971283012**

你公司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交款凭证《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到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相关业务处理，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有疑问请拨咨询电话:253518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或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12月8日